

河南省文物局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文物革〔2023〕18号

河南省文物局 河南省教育厅 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 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文物局、教育局，济源示范区文物局、教育局，航空港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省直文博单位，各高等学校：

现将《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办革函〔2023〕29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强化培育建设。各地文物、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高

度重视，按照国家文物局、教育部《通知》要求，充分利用本地、本校纪念馆、博物馆（不局限于革命历史类博物馆）等，积极推进“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培育建设工作，丰富学校思政课教学形式，提升教学效果。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7号）要求，高校要在革命文物研究阐释中发挥作用，发挥革命文物的育人功能。

二、分类组织推荐。在培育建设的基础上，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认真负责，会同本地教育部门，按照《通知》分类要求，推荐上报优质资源。同一建设主体可同时报送不同类型的优质资源。要加强对上报资源的审核把关，保证上报资源质量。符合条件的优质资源，由建设主体（报送单位）填写《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报送表》（附件2），并配相关图片或视频资料，报省辖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拟推荐上报的优质资源，由省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填写《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汇总表》（附件3），连同附件2及相关图片或视频资料，于6月5日前报省文物局革命文物处，省直文博单位可直接报送。省文物局将会同省教育厅择优推荐国家文物局（联系人：裴伟 0371—63511102，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表格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图片、音视频等资料，请发送至hnsqgmwwc@163.com，或者以U盘形式邮寄）。

三、做好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工作。为切实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

(教社科〔2021〕2号)要求,引导高校真正将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覆盖全体学生,决定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请各高校根据本校办学特色,结合本次革命文物优质资源推介,建设申报一批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文物局将组织评审认定,并向全省高校推介,实行资源共享。申报高校填写《河南省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附件4),一式两份于6月5日前用邮政EMS报送至河南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房鑫,18738607773,邮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路237号信阳师范学院社科楼315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273263649@qq.com)

- 附件:1.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
2. 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报送表
3. 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汇总表
4. 河南省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函件

办革函〔2023〕295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 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进一步推动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与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切实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走深走实，提升育人效果，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决定联合开展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类型

（一）现场教学类

纪念馆、博物馆尤其是首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坚持就近原则，与大中小学校开展“结对子”活动，重点结合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以及学校思政课教学内容，强

化分众教育，精心设计主题，开展现场教学，通过故事化表达、场景化呈现，打造“纪念馆里的思政课”“行走的思政课”，切实增强不同学段学生的体验式、情境式教学效果。

（二）情景故事类

坚持“小切口”诠释“大道理”，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蕴含的时代价值和思想内涵，结合思政教育内容，转化制作一批有温度、有高度、有深度的小故事，作为思政课教学案例；也可在小故事的基础上，推出主题巡展、微党课、情景剧、音乐剧、主题读物等，切实发挥革命文物故事的育人作用。

（三）新媒体产品类

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建设为契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革命文化、红色资源有机融入思政课教学，推出一批代表性课件、讲义、小视频、短音频、微电影、动漫，以及依托新媒体平台推出的优秀云展览、云直播、小程序、AR/VR 互动体验、虚拟仿真课堂等。

（四）工作案例类

高校建立健全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邀请纪念馆、博物馆专家学者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常态化走进校园参与思政课教学的典型案例。纪念馆、博物馆为思政课教师提供培训研习、联合科研平台，支持教师参与革命文物主题展览和主题宣教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的典型案例；创造条件为大中小学校师生提供志愿服务、实习实践的代表性案例。

其他符合条件的优秀成果也可报送。

二、建设要求

纪念馆、博物馆、学校是优质资源建设的主体，要围绕革命文物融入“大思政课”进行策划设计、落地实施。所提交资源应填写基本情况报送表，简要介绍建设思路、主要内容、特点亮点、社会影响或社会效益等。

三、工作安排

（一）自主报送

各资源建设主体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资源建设，填写《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报送表》（附件1），报送至所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二）择优推荐

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积极指导本区域符合条件的纪念馆、博物馆、学校按要求报送，加强资源的审核把关，请于2023年6月15日前以函件形式择优推荐本区域代表性资源至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中央部委所属纪念馆、博物馆可直接报送。

（三）宣传推广

国家文物局会同教育部联合发布优质资源，组织有关媒体宣传推广，并将优质资源上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编写相关读本读物，供大中小学生使用学习。

四、联系人及方式

（一）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 裘晓翔 王舒合

电话：010-56792315 传真：010-56792307

电子邮箱：zhanshichuancheng@ncha.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二）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潘红涛

电话：010-66097550

特此通知。

附件：1. 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报送表
2. 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汇总表



附件 1

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 报送表

名 称			
类 型 (单选)	☐ 现场教学类 ☐ 情景故事类 ☐ 新媒体产品类 ☐ 工作案例类 ☐ 其他类		
报送单位			
联合单位	(报送单位为纪念馆、博物馆的,须写明联合学校名称; 报送单位为学校的,须写明联合纪念馆、博物馆名称; 与多家单位联合开展的,填写一家主要联合单位即可。)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基 本 情 况	(材料内容应包括建设思路、主要内容、特点亮点、社会影响或社会效益等,内容真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语言生动,字数以 2000 左右为宜,可另附。)		

说明: 1. 每个案例填一张表。

2. 图片、音视频等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另附。

附件 2

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报送单位	联合单位	建设类型	名称

填表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书面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汇总表 1 份、报送表（每个案例 1 份）。

2. 电子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书面材料电子版（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和相关成果电子资料。

3. 电子材料以省域为单位设为一个文件夹发送至指定邮箱，或以 U 盘形式邮寄。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

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 优质资源报送表

名 称			
类 型 (单选)	☐ 现场教学类 ☐ 情景故事类 ☐ 新媒体产品类 ☐ 工作案例类 ☐ 其他类		
报送单位			
联合单位	(报送单位为纪念馆、博物馆的，须写明联合学校名称；报送单位为学校的，须写明联合纪念馆、博物馆名称；与多家单位联合开展的，填写一家主要联合单位即可。)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基本 情况	(材料内容应包括建设思路、主要内容、特点亮点、社会影响或社会效益等，内容真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语言生动，字数以 2000 左右为宜，可另附。)		

说明：1. 每个案例填一张表。
2. 图片、音视频等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另附。

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报送单位	联合单位	建设类型	名称

填表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 说明：1. 书面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汇总表 1 份、报送表（每个案例 1 份）。
2. 电子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书面材料电子版（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和相关成果电子资料。
3. 电子材料以市域为单位设为一个文件夹发送至指定邮箱，或以 U 盘形式邮寄。

附件 4

河南省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申报书

基地名称：_____

申报高校：_____（盖章）

依托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制

河南省文物局

一、 基地 情况	地 址				建立时间		
	建筑面积		展陈 面积		配套教学 面积		
	接待能力	一次可接待人数		设施基础	硬件(万元)		
		年接待人次			软件(万元)		
	是否有 正式合作 协议		协议签 订时间		协议合作 年限		
	管理人员 情况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联系人		主管单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所在部门及职务			
		高级职称以上人数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本基地近三年接纳学生实践的人数						
二、 申报 高校 负责人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岁)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联系方式		
	主要职责						
三、 依托 单位 负责人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岁)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联系方式		
	主要职责						

四、 现有 基础	1. 基地依托单位情况简介(着重说明满足实践环节需求情况):
	2. 申报高校简介(着重说明相关专业情况及目前生均实践环节经费投入情况):
	3. 学校与依托单位已有的合作基础(基地基础条件和实践状况等):

五、 基地 建设 方案	建设目标与思路、建设内容(实践专业、实践形式、实践内容及实践课程等)、实施计划及安排。
--------------------------------	--

六、 审核 意见	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申报高校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